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4128-2号

申请人：李博，男，汉族，1989年5月27日出生，住址：河南省。

被申请人：上海酷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桥头大街248号之十303室。

负责人：陈奕滨。

委托代理人：吴添，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李博与被申请人上海酷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体检费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博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吴添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8月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并于2023年8月25日向本委申请增加及变更仲裁请求，最终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体检费199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6项仲裁请求，另有5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要求支付的体检费用不属于劳动仲裁的范围。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当庭确认申请人于2023年5月8日入职，双方约定试用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8月8日，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3日因其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解除双方劳动合同，最后工作日亦为2023年8月3日。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导致其无法满足工作满3个月的约定条件，故被申请人需支付其体检费199元。申请人提供录用通知及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上述事实，该录用通知书载明体检建议去南方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体检费先行垫付，将入职满3个月后随工资发放（报销费用不得超过200元）；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发送了广东省医疗电子票据，收款单位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缴费金额199.01元。被申请人确认录用通知书系其单位所发，但主张申请人不符合双方约定支付体检费的条件，且体检费不属于劳动仲裁应当处理的范围。本委认为，首先，依查明事实可知，本案涉及的体检费系基于双方劳动关系而产生的争议，应系属于履行劳动关系项下而产生的争议，故被申请人主张该体检费不属于本委受理范围，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其次，本委已在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4128-2号案件中认定被申请人解除行为应属违法，申请人系因被申请

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导致其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条件，即非申请人个人原因使双方约定的条件未成就，故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未达到领取体检费的条件之主张，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再次，鉴于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按照被申请人要求完成体检，并提交了相应的票据作为支付凭证，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加以反驳，其单位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查明事实及基于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原则，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体检费 199 元。

申请人的另 5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4128-1 号仲裁裁决书。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体检费 199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